

翁 序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人類從痛苦之經驗中領悟到維護基本人權之重要性，聯合國因而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將世界人權宣言的最低標準加以界定，亦使基本人權成為普世價值。歐洲社會經過兩次世界大戰之洗禮，對人權之渴望體驗更深。1949 年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成立，1950 年簽訂歐洲人權公約，積極實踐世界人權宣言之理念。基本人權之核心為生命權，如無生命權之保障就不可能享受其他自由或權利。然而歐洲人權公約雖然認可了生命權，但卻保留死刑的例外規定，確認生命權之保障到死刑之廢止，尚有一段距離。歐洲國家對死刑之殘酷與不人道領略甚深，許多會員國已廢除或停止死刑執行多年，對廢除死刑漸有共識，歐洲理事會乃於 1983 年簽訂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確認平時廢止死刑，這是第一件國際法上具有效力的廢止死刑之國際文件。不過該議定書仍有例外規定，允許國家在戰爭或遭受戰爭之急迫威脅時，仍得依法處死刑。其後經過將近 20 年，於 2002 年乃再簽訂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確認全面廢止死刑。由歐洲理事會初始發動，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跟進共同推行廢止死刑之盛舉，此兩個歐洲國際組織均要求廢除死刑為入會要件，1990 年代以後逐漸獲得其他國家之共鳴，近年死刑廢止已快速形成一股不可逆轉之世界潮流。據統計，目前全世界 197 個國家中，保留死刑之國家，祇有 58 國，而其中有執行死刑的國家，在 2008 年祇有 25 國，至 2009

年祇剩 18 國，今年 2010 年執行死刑之國家卻又多加我們台灣。

二、台灣負責解釋憲法之司法院大法官，先後曾有幾次對死刑是否合憲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次是第四屆大法官（1976.10-1985.9），於 1985 年之釋字第 194 號解釋，販賣煙毒者處死刑之規定，立法固嚴，惟係於勘亂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並不牴觸。當時，大法官認為煙毒對民族健康之危害，至為深遠，必須澈底禁絕，因而採合憲說。

第二次是第五屆大法官（1985.10-1994.9），於 1990 年釋字第 263 號解釋，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之規定，雖未宣告其違憲，但認其規定「不分犯罪之情況及其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有導致情法失平之虞，宜在立法上兼顧人民權利及刑事政策妥為檢討。並謂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亦得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大法官對馬曉濱等三位聲請案之態度，至為明顯。因而該號解釋公布當天（7 月 19 日）之深夜，聲請人卻被執行完畢，隔日得此醒目報導，許多大法官均感悵然。不過，自此以後絕對死刑之規定，均依此解釋逐漸修正，改為相對死刑。

第三次是第六屆大法官（1994.10-2003.9），於 1999 年釋字第 476 號解釋，肅清煙毒條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死刑與無期徒刑之規定，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前述釋字 194 號

之解釋意旨一脈相承，祇是 476 號解釋分析較細緻，說明更詳盡。惟同屆大法官在 2002 年釋字 551 號解釋，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條，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例者，以所誣告罪名，包括死刑在內，反坐之規定，認為罪刑未臻相當，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公布後屆滿二年失其效力，稍減該條例肅殺之氣，但並未影響釋字 476 號原來之效力。

三、自從 1987 年 7 月 14 日台灣解除戒嚴以來，司法院大法官對落實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發揮很大的功能，使台灣人民享有與歐美現代自由民主法治國家不相上下之基本人權。惟有死刑之問題，因東西文化背景與人民法律感情之差異，大法官在此尚難見功效。當歐洲許多國家早已於憲法、法律規定或加入人權公約而廢止死刑時，大法官在 1990 年之釋字 263 號，因當時釋憲適用四分之三之高門檻，還不能對「唯一死刑」之不合理規定宣告其違憲，令人感到十分無奈。在此情形下，1999 年之釋字第 476 號面對死刑合憲性之挑戰時，大法官仍延續戡亂戒嚴時期之釋字 194 號作成解釋，就不足為奇。

中華文化之法與刑同義，數千年來君王以法為統治之工具，而以刑為威嚇之手段，「殺人償命」的報應觀念，更是根深蒂固，因而，至今東方社會大多數民意仍然支持死刑。然而文明進化，理性主義與人道主義抬頭，死刑之嚴厲性、殘酷性及不可回復性，已與尊重人性尊嚴與保障生命權為人權核心領域之主流思維，互不相容，亦與現代刑事政策促進人犯更生為目的格格不入。在富有理性與人權的新時代巨輪

之壓力下，逐步改變傳統觀念是無可避免的，雖然緩慢，但祇要方向正確。在華人世界中，只有香港與澳門在殖民地時代即跟隨其歐洲宗主國同步廢止死刑。香港在 1966 年 11 月最後一次執行死刑，1993 年正式廢除死刑。澳門在 19 世紀即不執行死刑，1976 年與葡萄牙同時正式廢除死刑。

四、如今台灣既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其中規定含蓋生命權與禁止殘酷及不人道之刑罰，表示有意與國際主流人權思潮接軌，廢止死刑自為其努力追求之目標。當前政府一方面應給予人民有關死刑之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如廢止死刑並不影響治安之維護。舉歐洲為例，德國 1949 年廢止死刑後，殺人案件反而逐年下降；奧地利 1787 年廢除死刑，1791 年恢復，1919 年再度廢除，1938 年又恢復，1950 年終極廢止，在死刑反覆存廢中，殺人犯罪率並沒有跟著起伏。又如美國，保留死刑之州的暴力犯罪率反而高於廢止死刑之州，可見暴力犯罪率完全超然獨立於死刑存廢因素。另一方面則要週全籌劃死刑之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如改善監獄教化功能，加強被害人家屬之保護與補償，帶動社區或宗教、慈善團體，訓練社工，幫助家屬創傷療癒。如能促成加害人懺悔與贖罪，求得受害人家屬原諒，即可修補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五、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王玉葉女士《歐美死刑論述》學術論

文集此時出版，可提供人民瞭解歐美國家廢止死刑發展之經過。王女士台大法律系畢業後即進入中央研究院服務，曾三度赴美深造——哈佛法學院訪問研究一年，並分別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獲得法學碩士（LL.M.）與法學博士（J.D.）學位——多年研究英美法制史，故其所提史料相當詳實，本書如同一部歐美死刑制度史，可供國人借鏡。古今中外，法制可因時因地而不同，但法理卻有人類共通之部分，經過理性之探討剖析，真理總能越辯越明。祇要能讓人民獲得充分正確資訊，相信人民終能接受死刑之廢止。人民法律感情之轉化，將能使大法官執著於專業與良知之判斷，不再為民意而有所顧忌，廢止死刑祇是時間之問題而已。本書之出版，在台灣廢止死刑之過程中，將有其一定的作用，故特為之序。